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 昕 寰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 股 票 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嘉 容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謝 靜 茹

附表： 108年度司催字第213號

| 編號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01 |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00000~452 | 5  | 5000 |
| 0002 | 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2ND0000000     | 1  | 1000 |